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115.7.8

一、依據：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

約僱書記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四、工作待遇：基本工資 1.1 倍，月薪 32,451 元（應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五、資格條件：性別不拘，無切結書所載不得任用情形，並符下列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報表統計繪製技能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監察人、負責人，無其他兼職。
- (六)歡迎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但有限有無身心障礙資格。

六、擔任工作內容：

- (一)學生出缺勤登錄及管理作業。
- (二)各項學生獎懲登錄、審核及通知事宜。
- (三)改過銷過登錄及期滿名單註銷。
- (四)協助辦理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相關資料彙整。
- (五)遺失物管理及招領事宜。
- (六)寒暑假輪值表製作排定。
- (七)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七、僱用期間：

- (一)預定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約僱人員考核優良者得續僱至 116 年 7 月 30 日止(本職人員育嬰留停至 116 年 7 月 30 日止，如原因消失須無條件離職)。
- (二)如僱用原因提前消滅應即無條件離職。
- (三)實際開始僱用日期依性犯罪紀錄查閱完成之流程而定。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及繳驗表件：事求人線上或 email 擇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ssh.tp.edu.tw/>)最新公告/人事及會計公告區下載。

- (一)115 年 7 月 8 日(三)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三)下午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證明文件請掃描成 PDF 檔案(報名表請寄送 doc 檔案)email 至 hr@lssh.tp.edu.tw(報名截止前未收到回信可來電人事室 26570435-110 詢問陳主任)。
- (二)報名時繳驗表件：
 - 1、報名表（附件 1）。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切結書乙份(附件2)。

5、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退伍令(無則免附)。

6、簡要自傳(附件3)(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至多2張，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三) 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擇優公告參與面試，面試名單預定115年7月16日(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ssh.tp.edu.tw/>)最新公告/人事及會計公告區(另建議當日手機保持暢通)，書面審查未通過時不另行通知，相關報名資料不退還。甄選時間及地點：暫定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面試：

(一)個人背景、人格特質、儀容舉止、專長介紹。

(二)相關工作經歷介紹。

(三)教育理念及工作理念、問題處理、表達能力、服務態度。

(四)評審委員提問。

十、應試人員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115年7月20日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最新公告/人事及會計公告區，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

十二、附則：

(一)本案錄取報到人員，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最高學歷、新式國民身分證、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等)，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

(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妥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度 (無則免填)	最高學歷		
相關證照		專 長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
email				
經 歷 (請詳實填寫)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其他註記	慣用中文輸入法：			

報名人員親自簽名：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項 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傳	
最高學歷證件		專業證照	
新式國民身分證		切結書	
工作經歷證明			
是否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兼職規範，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且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簡要自傳

（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至多 2 張，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㊶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㊷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㊸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